

9.2.12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预评价、评价。

本条沿用国家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 第 9.2.10 条, 有调整。本条主要是对前面未提及的其他技术和管理创新予以鼓励。目的是鼓励和引导项目采用不在本标准所列的绿色建筑评价指标范围内, 但在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节约资源、减少环境污染、提高健康和宜居性、智能化系统建设、传承历史文化、传承地域建筑文化等方面实现良好性能提升的创新技术和措施, 以此提高绿色建筑技术水平。

当某项目采取了创新的技术措施, 并提供了足够证据表明该技术措施可有效提高环境友好性, 提高资源与能源利用效率, 实现可持续发展或具有较大的社会效益时, 可参与评审。项目的创新点应较大地超过相应指标的要求, 或达到合理指标但具备显著降低成本或提高工效等优点。本条未列出所有的创新项内容, 只要申请方能够提供足够相关证明, 并通过专家组的评审即可认为满足要求。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 预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分析论证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 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分析论证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